

#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

江民许民准字〔2024〕第28号

##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江华瑶族医药风湿骨痛“贴丹灵” 疗法传习所变更住所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江华瑶族医药风湿骨痛“贴丹灵”疗法传习所：

你单位于2024年10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同意你单位住所由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解放东路59号变更为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华语潇湘城19栋1层01号。

如不服本许可决定，可在六十日内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

2024年10月29日

